## 张汪镇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2020年，张汪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和枣庄政府办公室、滕州市政府办公室要求，本着“规范、方便、实用”的原则，不断细化分解任务，全面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政府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现向社会公开张汪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信息公开情况及制度建设**

1、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实行专人负责制，政务公开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层层落实，有力推动了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正常。

2、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积极与上级对接，并建立健全各部门信息员制度，要求各部门、岗位定期报送信息，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面广的信息公开网络体系，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3、加强对突发性事件、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信息公开，做到了随时按要求上报，严格遵循“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保密制度，做到“依法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求做到及时准确，公开便民。严格各信息报送、公开均履行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及时公布政务信息，未发现有延时、泄密等情况发生。

**（三）、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根据要求，严格按照关心社会热点，关注民生焦点，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围绕群众关心的政务服务、脱贫攻坚、医疗卫生、教育、环卫及回迁安置、高速路占地补贴等工作，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在“滕州市党政办公网”和“张汪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engzhou.gov.cn/zzq/zj/zwz/上公开信息，确保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主要。

**（四）、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0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张汪镇2020年度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不涉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收费及减免有关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镇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度未收到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申请。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制定了有关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制约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社会评议制度，对各村、各部门信息公开进行监督，督促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提高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的正确领导和关怀下，认真按照要求，积极工作，但与先进单位相比还有不少差距：各部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业务知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宣传氛围不浓。为此，针对以上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2021年我镇将着重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1、加强各部门信息公开意识。**2021年我镇将通过培训、讲座的形式，增强及时公开意识，主动公开信息的规范办事意识，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2、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加强政务公开办机构建设。加强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并通过聘用、选调等形式，解决力量不足问题，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3、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充分发挥其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更新图片，合理布局网站页面，做到图文并茂，保证页面质量。

**4、进一步提升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5、加强信息公开受理服务工作。**加强人员配备，将业务能力强、沟通能力好、法律意识强的同志安排在信息公开受理第一线，争取在与群众接触的第一时间即提供更为优质、规范的服务。

**6、利用多种形式宣传信息公开。**2021年镇党委、政府将拓宽宣传渠道，利用网站、广播、公开栏、会议等途径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充分利用网络来宣传我镇的各项工作职责、工作动态、工作信息、政策法规等，确保政府信息工作按流程运作，方便群众查询，提高网上服务效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滕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tengzhou.gov.cn/）上查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张汪镇政府联系（联系电话：0632-2804009；邮箱：zwtw@zz.shandong.cn）

                      张汪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